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10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時45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王浩宇先生，JP

議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家輝議員，BBS，JP

林偉文議員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梁秉堅議員

郭彥麗議員，MH

陳偉明議員，BBS，MH，JP

陳國偉議員，MH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黃俊雄議員

黃頌良議員，MH，JP

劉佩玉議員，MH

羅志超議員

龐朝輝議員，MH

列席者

陳樂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馮伊婧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甄月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袁佩鈺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黃汝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葉竹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署任高級聯絡主任 4
梁翠霞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九龍及西貢
林綺媚女士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莫靄謙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何寶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偉能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振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陳志文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1
楊創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1
薛兆枝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
馬翠蓉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陳偉華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秘書

林家煬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鍾靖薇議員，MH

開會詞

王浩宇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第 10 次會議。

2. 王浩宇主席表示，夏寶龍主任 6 月底在香港調研考察期間，會見了區議員、「關愛隊」及地區三會代表。夏主任非常清楚亦充分肯定大家的地區工作，更即興作詩為區議會點讚，內容為「千頭萬緒區議會，胸有大愛善良心，事無巨細皆為大，做好每件只為民」。夏主任對地區工作的肯定和點讚，是對整個地區治理團隊，包括區議會、「關愛隊」及地區三會。特區政府對夏主任就地區工作的肯定十分感動，希望各位區議員能加把勁，將夏主任詩中的期盼及精神付諸實際行動，繼續努力服務市民，為市民增加幸福感及獲得感，不要辜負夏主任的勉勵及市民的信任。

3. 王浩宇主席感謝上任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兼區議會主席黃昕然先生一直帶領深水埗區議會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積極推動社區發展，籌辦多元化的地區活動及提振區內經濟，並期待深水埗區議會未來繼續與區議員、地區人士、關愛隊及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促進政府與市民之間的聯繫，共同解決地區問題及加強社區凝聚力。

4. 秘書處會前收到鍾婧薇議員的缺席會議通知書，原因是家人有突發醫療狀況。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64(4)條，區議會同意鍾婧薇議員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第 9 次會議記錄

5.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倡廉工作策略 2025/26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36/2025 號）

6. 梁翠霞女士介紹文件第 36/2025 號。
7. 陳龍傑議員查詢：署方會否就即將於 7 月 13 日實施的《2024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為區內居民及法團成員安排講座，讓他們加深對《防止賄賂條例》的認識，並掌握有效及廉潔的樓宇管理資訊。
8. 梁翠霞女士回應：(i) 廉政公署（廉署）十分重視廉潔樓宇管理的宣傳教育工作，並致力向市民及法團推廣相關資訊，以減低貪污風險；(ii) 署方十分樂意向相關持份者安排防貪講座；以及(iii) 廉署與各區民政事務處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在其舉辦的研討會等活動中，向區內法團及業主介紹《防止賄賂條例》的重點及各項防貪措施。
9. 王浩宇主席總結：(i) 感謝廉署介紹西九龍辦事處來年的倡廉工作策略，當中提及的大廈管理、立法會選舉等範疇都與民政事務處的工作息息相關；以及(ii) 期望繼續與署方及各部門合作，加強社區教育，共建廉潔社區。

議程第 3 項：議員就「深水埗區長者友善社區」收集到的意見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37/2025 號）

10. 胡詩韻議員、陳麗紅議員、羅志超議員、龐朝輝議員、林偉文議員及吳婉秋議員介紹文件第 37/2025 號。
11.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促請各政府部門就議員的長者友善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制定長、短期目標及積極跟進；(ii) 建議政府部門借出部分公共空間（例如體育館等）予非政府機構或區內團體，以便落實方案；以及(iii) 建議政府部門改善政策反饋機制，以跟進建議的推行情

況，並增加資訊透明度，以提升措施成效。

12.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已就「深水埗區長者友善社區」與社福機構及相關持份者舉行聚焦小組會議，以收集地區意見；(ii) 建議增設渠道或平台，以便居民持續且有效地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以及(iii) 提議將居民的意見分類整理，並制訂具體方案，以確保建議有效落實。

13. 何坤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期望相關政府部門能詳加考慮議員的建議，並制定可行的方案，以確保建議得以有效落實；(ii) 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因應區內長者人口分布(例如美孚區有較多長者)重新檢視現有長者中心的數量及分布情況，並評估服務覆蓋範圍是否足夠；以及(iii) 期望署方選擇合適地點設立長者中心，並向長者宣傳，確保他們知悉地址，以便使用相關服務。

14. 梁秉堅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長者服務應兼顧「硬件」及「軟件」配套，並指現時區內已推行多項計劃，包括地區主導的長者活動、關愛隊探訪獨居及雙老家庭活動等，因此建議社署應確保新增服務與現有恆常服務有效銜接，並定期評估長者中心的使用率；(ii) 建議社署就人口老化研究拓展長者服務；(iii) 建議社署加強與區議員及相關持份者協作，以提升服務成效；以及(iv) 建議採用更多樂齡科技產品，以提升長者居家安全。

15.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應將長者友善的理念全面融入城市規劃及社區建設，並透過各類生活設施及活動予以實踐；(ii) 建議區議會發揮樞紐作用，整合各方資源，有系統地推廣長者友善理念；以及(iii) 建議政府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科創公司及大專院校等合作，推動在社區應用長者友善的創新科技。

16. 黃俊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有數名長者反映，指於明愛醫院輪候診症期間，因院方疏漏致其籌號未被叫喚，結果等候逾二十小時仍未獲診治。期望相關部門關注事件，並改善情況。

17. 王浩宇主席綜合回應：(i)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需要不同部門合作，協調軟硬件配套；(ii) 軟件配套包括透過地區網絡及義工，協助長者參與社區活動及就業，讓他們逐步融入社區；(iii) 硬件配套包括改善樓宇無障礙設施（例如在舊式樓宇加裝扶手，方便長者出行）及改善社區街道和過路設施等，保障長者出行便利和安全；以及(iv) 期望將長者友善及無障礙的理念滲透到社區的每個角落，令深水埗成為更宜居的長者友善社區。

18. 馬翠蓉女士綜合回應：(i) 社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會持續與區內長者中心合作，舉辦更多長者共融活動；(ii) 現時有不同計劃支援長者安裝平安鐘，其中社署及房屋署均設有津貼，資助長者安裝平安鐘；而社署的「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 — 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則透過關愛隊協助識別有需要的服務對象，包括獨老及雙老住戶，並為他們轉介合適的社福服務（包括申請使用平安鐘），符合資格的長者可免費使用平安鐘服務一年；(iii) 深水埗區有16間社署津助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全部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iv) 社署會繼續加強宣傳長者中心的服務，善用樂齡科技，推動長幼共融，增加外展服務，並透過跨部門合作加強支援長者；(v) 上年度政府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額外注資十億元，並擴闊基金的用途至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合資格安老服務單位可申請購買合適樂齡科技產品，讓長者及其照顧者借回家中使用，提升其生活質素；以及(vi) 署方鼓勵議員在地區層面加強推廣樂齡科技。

19. 何寶珠女士綜合回應：(i) 備悉議員就增加遮陽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的建議，署方正考慮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於轄下康樂場地的合適位置增加相關設施，並與建築署討論具體實施方案。議員如對設施選址另有建議，可於會後聯絡署方，以便跟進；以及(ii) 署方正推行安裝「智能意外感應系統」的試行計劃，在體育館等主要康樂場地的暢通易達洗手間安裝此系統。此系統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偵測懷疑意外狀況（例如跌倒或長時間靜止），並會在必要時發出警報，通知場地職員提供協助。

20. 王浩宇主席總結：(i) 感謝議員與各政府部門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同心協力推動地區治理的工作；(ii) 期望議員善用社區網絡，並加強與關愛隊合作，深入社區，為長者提供不同層面的支援，包括協助其善用樂齡科技等；(iii) 期望透過議員及關愛隊等不同單位，做到「上情下達、下情上報」，促進政府與市民之間的雙向溝通，將政府的政策及關懷傳遞到每家每戶；以及(iv) 相信在政府部門、議員及關愛隊的通力合作下，深水埗區的長者友善建設及其他社區發展將更臻完善。

議程第 4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a)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38/2025 號）
- (b)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39/2025 號）
- (c)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40/2025 號）
- (d) 交通運輸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41/2025 號）
- (e) 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42/2025 號）
- (f) 青年、社區發展及創新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43/2025 號）

21.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22. 莫靄謙女士介紹警方的「小型無人機行動調配」先導計劃：(i) 計劃首階段將於邊界警區及西九龍總區進行，為期三個月，而西九龍總區將使用無人機執行高空巡邏任務，擴大巡邏範圍；(ii) 警方積極推行「智慧警政」，善用科技以提高工作效率。該先導計劃將有助提升防罪、滅罪效能，增強警方快速應變能力；(iii) 深水埗警區於7月推行該先導計劃；(iv) 警方已為所有無人機配備安全設備，並制訂內部守則規管飛行任務。無人機由合資格的遙控駕駛員操作，以確保飛行安全；(v) 警方將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使用航拍機指引。除非因偵查具體案件及取證需要，巡邏工作將以即時監察公共區域為主，不涉及建築物內部等私人空間；(vi) 警察無人機的機身會貼有反光標誌，以便市民辨識；(vii) 警察無人機執行任務時會亮起紅藍閃燈；(viii) 遙控駕駛員會在「起飛區」豎立告示，以表明其警察身分；(ix) 警方會於巡邏範圍設置告示，以示該處正有警察無人機執勤；(x) 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支持該計劃；以及(xi) 警方感謝劉佩玉議員及陳龍傑議員出席7月4日舉行的宣傳活動。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23. 下次會議定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

[會後備註：有關會議改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舉行。]

2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3時01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7月